

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核災含氫廢水排放跨部會因應會議 第六次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原能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靜文副主任委員/劉文忠副主任委員

記 錄：原能會賴弘智

四、出席人員：詳如附頁

五、主席致詞：

1. 日本政府在本月 13 日開完閣僚會議後，決定以海洋排放的方式處置福島第一核電廠的核災含氫廢水。後續日本政府針對海洋排放處置方式，會進行相關設備工程、管制單位審查，預計尚需花費 2 年的時間。
2. 我國政府為了展現保障國內漁業及人民健康的決心，已組成跨部會因應平台，外交單位也持續協助蒐集訊息。原能會核研所、海委會國海院及交通部氣象局研提了「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監測及安全評估整備計畫」，將整合安全評估技術，在短時間內迅速建立台灣海域之預警系統，以跨部會整合解決具時效性的國家型任務；預計建置台灣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系統、圖形化海域影響資訊公開平台，以期在充分準備下，建立核災含氫廢水在太平洋的擴散軌跡，提供預警分析與研訂短期必要監控之因應方針。
3. 行政院於本月 14 日召集會議聽取該計畫之說明，肯定該計畫建立海洋輻射預警系統，提前預警分析核災含氫廢水排放的影響趨勢

並進行海水水產的取樣分析，也對於相關部會提早規劃各項因應作為表示肯定。今日會議歡迎各與會先進不吝賜教，讓我國因應作為可以更加完善。

六、報告事項：

- (一) 日本就福島第一核電廠核災含氬廢水排放決策相關近況：略。
- (二) 台灣海域環境輻射調查執行情形：略。
- (三) 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監測及安全評估整備計畫：略。

七、討論事項：

- (一) 促請日方同意我國要求事項與爭取加入 IAEA 調查團：略。
- (二) 建置資訊公開專區：略。
- (三) 強化相關科研並適時整合相關部會需要：略。
- (四) 加強海域環境背景監測與分析技術：略。
- (五) 未來若漁民受損害之求償法律及機制：略。

八、與會單位發言記要：

(一) 外交部

1. 自 2011 年日本 311 大地震引發福島核電廠事故以來，政府高度關切本案相關動向，感謝原能會協助推動於 2014 年簽署「台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自此台日雙邊持續交換意見共享資訊。
2. 外交部自 2019 年 9 月迄已 9 次向日方轉達原能會及環保團體的立場，包括原能會要求日方審慎研議、應於政策決定後儘早通報我方。2021 年 4 月 13 日日方正式公布決定前，已兩度事先通

報原能會與外交部，外交部並指示駐日代表處及致函日台交流協會，再度表達原能會立場及我國各界憂慮，要求日方審慎研處，並正視我國權益。

3. 國際反應方面，美國認為日本作法符合國際核安標準，「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也認為技術可行，並將派遣專家團赴日考察及提供技術協助等；中、韓雖有「召見大使」、「強硬言詞」等舉措，惟4月19日韓國外長在國會應詢已改口表示，倘日本排放措施符合IAEA基準則不反對。
4. 本案外交部將持續以務實理性態度，敦促日方審慎處理、符合國際標準與規範，公開相關資訊，外交部並將配合原能會積極研商爭取參與國際監測作業；另請日方依照「台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持續透過台日雙邊管道與我共享資訊並與我專家交流，以累積充分具體科學證據，據以保障漁民權益及國人健康。
5. 4月23日外交部已請日台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儘速回應原能會書面提出之要求，提供我國福島核電廠核廢水相關資料、以及IAEA的相關分析結果。日方回復表示，將儘快回應4月12日原能會謝主委書函訴求，並願透過既有管道隨時提供我方所需資料；為積極借鑑學習各國核電廠處理廢水作法，盼請我方亦分享處理核廢水經驗；另盼我政策決定時，宜儘量參考IAEA評估分析為主。

6. 有關參與 IAEA 國際監測作業：外交部持續透過各種可能管道，掌握相關資訊，爭取參與之機會。
7. 有關我國漁民未來若受損害之求償法律及機制：鑒於台日於 2013 年簽署「台日漁業協議」並成立「台日漁業委員會」，2016 年另成立「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未來 2 年後倘有漁民受損求償需求，建議似可研議在上揭既有架構內推動辦理。

(二) 食藥署

1. 依原能會核研所簡報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監測及安全評估整備計畫之說明，我國現行已可檢測水體中之放射性物質氚，惟對於生物體內之氚含量檢測方法目前尚未建立，未來將於 1.5 年的計畫期程內建立。
2. 衛福部將持續蒐集國際間對食品中氚之攝食安全風險評估資訊，未來原能會核研所建立「海生物體氚含量檢測方法」後，衛福部將與原能會、農委會等跨部會合作，研商水產品中氚之監測，蒐集相關科學數據，作為後續風險評估及對外溝通之參考。

(三) 漁業署

1. 首先感謝歷年來原能會、海委會、核研所、輻射偵測中心、海巡署、本會水試所及其他相關夥伴單位協助本會進行魚體檢測及水樣分析，因應 100 年日本發生 311 地震後，本會漁業署針對我國洄游性魚類及北太平洋公海捕撈返臺的秋刀魚進行魚體檢測，目前為止共檢測 2,212 件，都符合規定，而且相關結果漁業署都有公布於漁業署網站輻射專區，請社會大眾安心，漁獲可安全食用無虞。

2. 因應日本可能將於 2 年後排放核廢水，因此，行政院各部會透過超前部署，已規劃由本會水試所與原能會共同合作採集海水樣本，進行海水輻射檢測，建立作業水域的海洋輻射背景資料等科學數據；針對歷年的魚體檢測也將增加檢測數目持續辦理，未來相關結果亦將透明公開，消弭消費者疑慮，確保國人可安心及安全食用國產水產品。
3. 如未來原能會科學數據資料顯示作業漁區海水輻射核種檢驗結果有增加趨勢，將適時通知漁民注意，並持續加強該漁區漁獲及水質檢測；如漁區海水或漁獲輻射超出標準值，將再邀請專家評估公告暫停漁撈作業，直至檢測結果低於法定標準後，再評估開放該漁區作業。對於因此造成漁民損失，相關求償機制，漁業署將會協同海委會及原能會，並邀請外交部、法務部及相關學者專家預先研議如何向日本求償。

(四) 海委會

1. 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簡報提到「海委會資料庫(已進行中)預計 4 月底展示」，建議調整為「海委會海洋保育署 i-ocean 網已於 4 月 23 日公布輻射偵測中心所提資料供外界參考」。
2. 本會國海院之核安講習請原能會核研所及輻射偵測中心能多協助。

九、臨時動議：

會議名稱調整為「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核災含氚廢水排放跨部會因應會議」：同意調整。

十、結論：

1. 日本政府 2021 年 4 月 13 日決定將福島核災含氚廢水分批排入海洋。原能會以書面向日方要求提供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排計畫審查申請文件、審查進度與結果；增加台灣附近公海的放射性監測、加強台日雙方海洋環境監測及評估技術交流與資訊分享等。請外交部協助轉我國駐日代表處，促請並追蹤日方對於我方上開請求之相關回應，以及時滾動檢討因應作為。
2. 鑑於我國朝野立委高度關注我國應積極參與原子能總署(IAEA)調查團，請外交部敦請相關駐外單位，以密切注意進展，並協助探尋我國參與之可行性。
3. 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排放已造成民眾之擔憂，為充分回應民眾關切，以增進社會大眾對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核災含氚廢水排放之了解，原能會將在官網建立資訊專區，亦請參與因應會議的部會考量於官網建置相關資訊專區，原能會將以連結方式整合於本會資訊專區；另請各單位於 5 月 15 日前提供現有資訊連結清單供原能會彙辦。
4. 為增進社會大眾對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排放之了解，請核研所規劃資訊公開平台之預期展示內容，即時公布官方資訊，初步以 Q&A 的方式搭配科普化說明，確保民眾理解事件的前因後果，透過政府超前部署之整備作為安定民心的同時，準確傳達正確資訊，避免我國水產漁業之風評受到任何損害。另為強化資訊專區資訊

整合，必要時得視需要另召開工作會議討論資訊專區之架構及內容。

5. 核研所與國海院共同研提的「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監測及安全評估整備計畫」已獲政院首肯，並預計於會後前往科技會報進行報告，請核研所綜合考量跨部會平台之討論結果，配合各部會擴大整備作為所需，以該計畫擔任跨部會協調整合之角色，即時反應各部會需求，以完善後續整備計畫執行。
6. 為因應日本政府4月13日宣布將於2年後排放福島核電廠核災含氚廢水，輻射偵測中心提出的新版「110年台灣海域氚輻射調查計畫」洽悉，在日本福島核電廠尚未正式排放核災含氚廢水前，暫依此計畫持續執行台灣海域氚背景調查。
7. 有關農委會加強輻射監測措施，其中海水氚分析技術較困難且所需時間較長，由原能會協助依上述計畫執行。另有關海洋生物含氚分析技術待研發，海洋生物的放射分析，將先以加馬輻射分析技術為主，原則上由核研所負責量測。另國內已有多家機構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及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認證之食品放射性分析實驗室，必要時將協調加入，以增加輻射量測量能。
8. 有關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核災含氚廢水排放後，我國漁民未來若受損害之相關求償法律、標準、機制以及規模等，農委會將協同海委會及原能會，並邀請外交部、法務部及專家學者共同評估，並於下次平台會議說明初步研議情形。

十一、散會（中午 11 時 50 分）

福島第一核電廠核災含氚廢水排放第6次跨部會因應會議
【簽到單】

會議名稱	福島第一核電廠氚水排放第6次跨部因應協調會議
時間	110年4月29日上午10時
地點	原能會2樓會議室
主席	張靜文 副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	
會本部	劉文忠 邱維祺
原能會綜計處	陳子華 王尊德 周昭萍 吳明哲 賴弘毅
原能會輻防處	高心政 謝永富
原能會核能研究所	侯毓潔 蔣亨 張淑君
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	徐明德 蔡文賢 李明壽 陳瑞玲

福島第一核電廠核災含氚廢水排放第6次跨部會因應會議

【簽到單】

會議名稱	福島第一核電廠氚水排放第6次跨部因應協調會議		
時間	110年4月29日上午10時		
地點	原能會2樓會議室		
主席	張靜文 副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			
外交部	謝柏榮 陳言楷	林嘉英 謝曼珊	
衛福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林金富	葉嘉文 顏治博	林詩淵 許雅夏
農委會 漁業署	林國平 鄭淑文	張唯鈞 張伯璋	
農委會 水產試驗所	組長 葉信明 研發員 張可揚		
海委會 科技文教處	處長 黃世偉 科長 孫嘉良		
海委會 海保署	科長 馬振耀		

福島第一核電廠核災含氚廢水排放第 6 次跨部會因應會議
【簽到單】

會議名稱	福島第一核電廠氚水排放第 6 次跨部因應協調會議	
時間	11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地點	原能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	張靜文 副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		
海委會 海巡署	許順傑	
國家海洋研究院	陳建宏 王博賢	洪斌奕 李孟學
中央氣象局	鄧仁堯	
中研院 環境變遷中心	蔡仁敏	
環保署	(環保署窗口 110 年 4 月 22 日電郵告知，因 107 年 4 月 28 日海洋委員會成立後，已將海洋污染防治業務、相關人員及經費均移交海洋委員會，故不派員出席)	
科技部	阮心榮	+1